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終止配售協議 及恢復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就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終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就押後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所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股份成交價較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大幅上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決定不進行配售事項。因此，董事會宣佈，就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

* 僅供識別

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與下文所述「配售協議」一詞具相同涵義)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

鑑於其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金充裕程度，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